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3號

原告 周建宏

被告 西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：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

01 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
02 定之拘束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依兩造間所簽立之錄用協議書第一條薪資
04 約定請求被告應給付薪資差額等情，核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
05 約所生，而依兩造間所簽立之錄用協議書第四條約定有「如
06 有一方違反約定致使他方權利受損時，違反約定之一方應負
07 損害賠償責任；涉有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
08 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，有協議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
09 頁）。準此，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兩造又以上開約
10 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上開合意
11 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再者，原告
12 住所地在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，其自行開車至本院
13 及臺北地院起訴及應訴所需之時間分別為39分至33分、18分
14 至22分，若搭乘交通工具所需之時間則分別為1小時9分至1
15 小時21分、34分至50分（詳卷附GOOGLE路線圖），是本件移
16 轉管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原告之起訴及應訴並無不公平
17 之情形，則前開管轄約定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
18 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
19 轄。綜上，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其他審
20 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本件自應由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院
21 管轄，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2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幸 娥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29 書 記 官 黃 靜 鑫